

债券代码： 240106.SH

债券简称： 23 江开 G1

债券代码： 240685.SH

债券简称： 24 江开 G1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临时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协议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	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 债券核准情况

（一）23江开 G1、24江开 G1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审议通过，并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发行人股东会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债券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成功发行 10 亿元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江开 G1”）。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成功发行 5 亿元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江开 G1”）。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江开 G1

1、债券名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10 亿元。

3、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5、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前三年的票面利率为 3.1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

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二）24 江开 G1

1、债券名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5 亿元。

3、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4、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5、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8%，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三、 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 江开 G1”和“24 江开 G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出具了《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国泰君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3 江开 G1”和“24 江开 G1”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苏亚金诚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于龙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5046285W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鉴于发行人与苏亚金诚的聘期已满，发行人与苏亚金诚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经重新选聘，发行人决定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4-202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变更程序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的情形。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根据公开查询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息，其资信和诚信情况正常，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苏亚金诚已停止履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职。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调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等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达、江鹏博

联系电话：021-3803166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